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ealth Group Limited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以CHG HS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有關收購隆皇有限公司75%股本權益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賣方及何先生訂立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總代價為14,600,000港元，其中6,000,000港元以現金結算及8,600,000港元以買方向賣方發行貸款票據結算。

於本公佈日期，武漢馬格瑞茲分別由本集團及目標公司持有51%及49%。於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擁有目標公司75%股本權益，以及本集團於武漢馬格瑞茲持有之實際股本權益將由現時之51%增加至87.75%。

由於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鑒於賣方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之聯繫人，收購事項亦構成上市規則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董事會已批准收購事項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乃按正常或更優惠商業條款訂立，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惟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賣方及何先生訂立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總代價為14,600,000港元，部分以現金結算及部分以買方向賣方發行貸款票據結算。於本公佈日期，武漢馬格瑞茲分別由本集團及目標公司持有51%及49%。於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擁有目標公司75%實際股本權益，以及本公司於武漢馬格瑞茲持有之實際股本權益將由現時之51%增加至87.75%。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

訂約方

- (i) Pioneer Kingdom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 (ii)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以擔保買方履行其於協議項下之責任；
- (iii) Alpha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賣方；及
- (iv) 何培林先生，作為擔保人，以擔保賣方履行其於協議項下之責任。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武漢馬格瑞茲51%股本權益，武漢馬格瑞茲入賬列作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武漢馬格瑞茲餘下49%股本權益由目標公司持有，而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因此，賣方為目標公司之聯繫人及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賣方為於薩摩亞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主要從事投資控股；(ii)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何先生；(iii)於本公佈日期，何先生持有3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0.007%；及(iv)除如上文所述為武漢馬格瑞茲之共同投資人及因此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以及於本公司之少數股權外，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標的事項

根據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

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總股本權益75%。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其於武漢馬格瑞茲49%之投資。詳情請參閱下文「有關武漢馬格瑞茲之資料」一節。

待售貸款佔完成時目標公司欠付賣方未償還款項總額之75%。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欠付賣方之未償還款項總額達約5,300,000港元。

代價

代價為14,600,000港元及應於完成時按下列方式結算：

- (i) 6,000,000港元應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予賣方；及
- (ii) 8,600,000港元應以買方向賣方發行貸款票據結算。

代價乃由買方及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i)武漢馬格瑞茲之過往財務表現及業務發展；(ii)武漢馬格瑞茲及高品質醫療器械及耗材市場之未來前景；及(iii)目標公司於武漢馬格瑞茲持有之股本權益。

本公司擬通過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代價。

貸款票據

貸款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本金額：	8,600,000港元
發行日期：	完成日期
利息：	貸款票據並無附帶任何利息
到期：	貸款票據發行日期後六個月當日(「到期日」)
可轉讓性：	貸款票據可自由轉讓
提早償還：	買方可全權酌情選擇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償還貸款票據項下之全部或部分未償還金額
抵押品：	貸款票據為無抵押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i) 買方(其認為)信納盡職審查結果，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之財務、法律及業務方面；
- (ii) 賣方根據協議作出之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
- (iii) 如有必要，股東於本公司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iv) 如有必要，已取得須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取之所有政府或監管或其他第三方之同意及批准。

買方可隨時全權酌情豁免上文條件(i)及(ii)。條件(iii)及(iv)無法豁免。

如上述條件於協議日期後滿60天之日期(或協議之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協議應終止及終結,且協議各方均毋須向對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先前違反協議除外。

賣方之保證

根據協議,賣方已承諾及保證(其中包括)於完成日期目標公司之負債總額(「**目標公司負債**」)應不超過5,295,000港元。如目標公司負債超過有關金額,則賣方應彌償買方超出目標公司負債金額之75%。

完成

完成應於協議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五個營業日或協議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為有限公司及於本公佈日期由賣方全資擁有。除其於武漢馬格瑞茲49%股本權益之投資外(於目標公司之財務報表入賬列作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目標公司並無其他業務經營或重大資產。

由於目標公司乃於近期成立,故並無此前兩個財務年度之財務資料。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5,000港元。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之75%及25%將分別由買方及賣方持有。目標公司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入賬列作非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武漢馬格瑞茲之資料

武漢馬格瑞茲為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自其成立以來，武漢馬格瑞茲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入賬列作非全資附屬公司。武漢馬格瑞茲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武漢分銷高品質醫療器械及耗材及提供相關售前及售後服務。

下表概述武漢馬格瑞茲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147.8	1,963.1
除稅後溢利	138.7	1,844.5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武漢馬格瑞茲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2,500,000港元。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於武漢馬格瑞茲87.75%之實際股本權益中擁有權益。

根據賣方提供之資料，賣方透過目標公司持有武漢馬格瑞茲之49%股本權益之原始收購成本為約5,300,000港元。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醫療器械及耗材分銷及提供相關服務(「醫藥分銷業務」)，提供醫院經營及管理服務及商業保理。

武漢馬格瑞茲為醫藥分銷業務之主要營運公司。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報所披露，本集團收入大幅增加，主要因為醫藥分銷業務買賣收入增加。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醫藥分銷業務錄得收入約24,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58.9%及經營溢利約800,000港元。

自其成立以來，武漢馬格瑞茲不斷擴展並取得可觀銷售增長。其獲得包括一批頂級醫院（如湖北省人民醫院及武漢大學中南醫院）在內的新醫院客戶。為維持客戶關係及與客戶達成長期合作，武漢馬格瑞茲亦向客戶提供若干售前及售後增值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設備使用培訓及諮詢服務，招募市場專業人士及專家舉辦市場趨勢及最新技術研討會，開展經驗交流大會及組織其他營銷活動。因此，武漢馬格瑞茲已與國內外知名製造商（如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為全球知名醫療設備開發商及製造商）建立合作關係，以推動醫療器械及耗材分銷業務之發展。武漢馬格瑞茲亦進行產品多元化，由冠狀動脈介入性治療手術器械及耗材擴展至其他醫療領域。COVID-19疫情突然爆發使環境充滿挑戰，武漢馬格瑞茲仍盡力實現收入及溢利增長。預期未來幾年武漢馬格瑞茲將繼續其發展勢頭。

考慮到武漢馬格瑞茲的良好業績及前景，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增加其於武漢馬格瑞茲之股本權益之良機，從而提高本集團盈利能力。收購事項亦為本集團向研發及製造等上游產業鏈發展打下基礎。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及按正常或更優惠商業條款訂立，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鑒於賣方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之聯繫人，收購事項亦構成上市規則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董事會已批准收購事項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乃按正常或更優惠商業條款訂立，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惟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協議條款及條件自賣方收購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
「協議」	指	買方、本公司、賣方及何先生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之買賣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除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日子外)；
「本公司」	指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73)，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協議項下之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根據協議條款就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應向賣方支付之代價總額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票據」	指	於完成後買方將向賣方發行之貸款票據，以結算部分代價
「武漢馬格瑞茲」	指	馬格瑞茲(武漢)醫療技術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分別由買方及目標公司持有51%及49%

「何先生」	指	何培林先生，賣方之唯一及最終實益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Pioneer Kingdom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待售貸款」	指	於完成時目標公司欠付賣方之未償還金額總額之75%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7,500股已發行普通股，佔於協議日期目標公司總股本權益75%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隆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賣方全資擁有
「賣方」	指	Alpha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薩摩亞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凡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凡先生(主席)、鍾浩先生及王景明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邢勇先生及黃連海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學俊先生、杜嚴華先生、賴亮全先生及孟珺峰女士。